

湖北文理学院

研究生导师手册

2020年8月 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指导文件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1
2、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7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11
4、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17
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22
6、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 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25
7、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 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29
8、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33
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37

第二部分 校内相关文件

导师管理

1、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2号.....	40
2、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号.....	48
3、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3号	54

招 生

- 4、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7号..... 60

培养与学位

- 5、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政发研〔2018〕4号... 68
- 6、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8
号..... 75
- 7、湖北文理学院关于 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研
〔2019〕1号 80
- 8、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4
号..... 86
- 9、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学研字〔2019〕11
号..... 91
- 10、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 学研
字〔2019〕16号 93
- 11、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
3号 94
- 12、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校
政发研〔2020〕7号 97
- 13、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
发研〔2020〕8号 112
- 14、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6
号..... 115
- 15、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校政发
研〔2019〕7号 120

教育与管理

- 16、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
13号 123
- 17、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
〔2018〕14号 126

附录：

硕士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职责一览表	130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132
研究生教育管理其他相关制度	13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

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

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

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

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

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

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 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

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

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

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

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

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 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

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 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

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

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

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

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

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当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当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

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大力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保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导师”）岗位的设立，仅限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校已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领域。

第三条 专业学位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在具体指导任务上，校内导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侧重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指导；校外兼职导师侧重专业实践指导，原则上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聘请。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可采取双导师或导师团队等指导形式。

第四条 遴选和聘任的专业学位导师应坚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改善队伍结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

第五条 专业学位导师实行聘任制，遴选程序为：个人提出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择优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坚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严格标准、择优选聘”的原则，积极构建有益于专业化、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既要关注学术水平，亦要突出实践能力。

第二章 专业学位导师职责

第七条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注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严谨的科学精神、精湛的专业技能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九条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根据培

养方案的要求以及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主持实施。

第十条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注重教学内容的改革与创新；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注重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改善教学效果；注重加强案例教学，积极进行教材和教学案例的开发。

第十一条 督促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并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树立全面的质量观，自觉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职业素养训练等培养环节进行认真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学位评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摸索和掌握培养工作的规律，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专业学位导师的遴选条件

第十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专业学位导师职责。

第十七条 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讲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40 周岁以下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近三年来（截止于申报前 1 年的 12 月 31 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和成就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且必须满足 1-3 项其中的一项）：

1、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其中至少 1 篇论文被 SCI、SCIE、SSCI、A&HCI 或 EI 收录；或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有效的最新版）和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文社科或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 6 位），或省

部级科技、人文社科或教学成果奖励三等奖（主持人）、二等奖（排序前3位）、一等奖（排序前5位）；或市厅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主持人）。

3、出版学术专著、全国统编教材1部（排名第1），且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有效的最新版）和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4、指导的学生获得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取得奖项（限第1指导教师）。

5、在本专业学位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6、为实际工作提供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完成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等相关领域的应用性项目、能体现具有较强的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7、参加本专业领域调研活动并发表调研报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新技术获得推广；或标志性艺术作品、规划设计、政策建议获得奖励或被采用；或编写的案例被广泛采用；或发表、出版与实践相关的著作、译著。以上所列的成就与成果，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三）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者优先），或主持横向委托课题（不含襄阳市政校企联合基金）；个人可支配到账经费工科不低于10万元，经管理科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2万元。

（四）能够开设至少1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应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技术、设计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经验。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行业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
- 2、应用开发成果或产品设计获得市场推广，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 3、取得实践性成果奖励，或取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在成果完成人中排名居前三位。

4、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中文期刊应为核心期刊）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出版著作、译著 1 部及以上，或参编著作，本人撰写文字不少于 5 万字，或在市级及以上展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演唱（演奏）会。

5、承担行业或企业技术改造或创新课题。纵向课题须为市厅级以上项目（不含自筹经费）；横向课题须为主持人，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6、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水平得到同行专家或权威部门认可。

7、取得本学科专业领域内认可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能够开设专业实践相关课程，或举办专业实践讲座。

（四）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并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专业学位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九条 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在 3-4 月份组织进行（学校首次遴选时可不受该时间限制）。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导师的遴选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校内教师向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申请，校外人员由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推荐，均须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供相应成果的佐证材料。

2、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遴选条件、专业学位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实践及技术水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推荐，形成专业学位导师候选人名单。

3、审查通过的专业学位导师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到研究生处，经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 2/3）。

5、直接增列情形

（1）新增硕士点研究方向骨干教师（其人员以申报《简况表》为准），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经申报、审议通过，可直接增列为专业学位导师。

(2) 在外校已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后调入我校的，可由本人提出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

6、学校聘任，颁发聘书。

第二十一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参加遴选。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标准，但遴选与考核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相应条款规定的标准。

第五章 专业学位导师的津贴待遇

第二十三条 校内导师按 30 学时/生·学期，60 元/学时核定工作量和绩效。由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学院（所）对导师进行考核，其费用从二级学院绩效工资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依据指导学生实践的情况确定工作量，按 100 元/学时计算报酬。由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学院（所）对校外导师工作量进行核算，其费用从各二级学院学科公用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专业学位导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导师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负责，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安排，且必须接受学校、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实践等考核检查，研究生处备案并负责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应根据指导研究生的实际需要，适当控制专业学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的人员，每三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专业学位导师资格：

- 1、连续 3 年没有招收研究生。
- 2、凡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
- 3、在学术研究过程中，与所指导研究生合作（以署名为准）的学术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等）发生剽窃或造假行为。
- 4、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不参加教师培训或出国逾期不归。

5、符合取消导师资格的其它相关规定和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导师资格被取消后若申请恢复，需在两年后重新参加专业学位导师遴选。专业学位导师资格被取消后，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专业学位授权点另行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九条 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由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提出，经其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必要时可由研究生处直接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条 若因导师不尽职责、对学位培养质量监管不严而出现有悖于学术道德的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证书	
专业学位点名称					
个人情况简介	包括课程教学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领域、行业实务经历、海外经历、主要学术业绩、兼职硕导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等（限 300 字）				
近 3 年 代表性 成 果 (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 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 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目前主 持的科 研项目 (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 3 年 主讲课 程 (限 3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注：1. “行业资格证书”填写除教师资格证以外的行业资格证书。

2. “近 3 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专业学位授权点或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审批结果

拟聘任；

暂不予聘任

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校党文研〔201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和品德楷模，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六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思想政治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并处理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关系；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

参加党团活动。

（二）加强科学道德指导。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等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加强学术科研指导。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

（四）加强创新实践指导。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暑期学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五）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隆中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根据学校规定，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为研究生支付相应的酬劳。积极创造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积极寻求专业帮助。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

条件；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实施细则以及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制度统筹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导师在年终述职时须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和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红七条”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由学院认定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给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且当年考核不得评优。

第十条 导师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意见与反馈。研究生处将会同相关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工作，二级学院党委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落实好各学位点所在学院的导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为导师开展育人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充分尊重和保障

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自主权利；重视导师意见，构建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提升导师满意度，保障导师荣誉感及归属感。

第十五条 学校将逐步构建针对不同对象、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如：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院(系)常规培训、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政治理论培训与业务培训等，创造条件鼓励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与论坛，注重提高培训质量，不断提升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感、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定期组织召开导师交流研讨会、组织新增导师培训和导师的业务培训等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导师因公(私)出国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提前妥善做好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时间超过一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选配协助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指导。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学校聘任的校内外导师以及开展联合培养的导师，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评价要素合格标准	评价分数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5分)	在教学、指导过程中向研究生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强的政治辨别力。 指导研究生工作认真、清正廉洁,处理问题坚持原则。 对研究生进行专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6分)	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课题组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0分)	研究生导师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5分)	研究生导师要遵守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5分)	指导研究生学习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20分)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4分)	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的期中,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进行交流指导(8分)	研究生导师每两周至少与研究生进行1次正式交流,指导其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认真填写导师指导日志。	
		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8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导师要安排其参加课题研究、社会调研、规划设计、作品创作、教学活动等至少1项工作。	
4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15分)	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10分)	研究生导师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在读期间不少于1次;研究生导师积极为研究生联系实践单位,提供半年以上(包括半年)的专业实践岗位。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5分)	研究生导师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面向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并鼓励其将课题成果转化应用,条件成熟的,鼓励其创办实业。	

5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10分)	对研究生进行社会责任感教育(5分)	对研究生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安全法制、学术道德等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	
		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5分)	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6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5分)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5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并视参与情况,为研究生支付相应的酬劳。	
		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5分)	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创造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的机会。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5分)	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	
7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15分)	指导研究生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3分)	关心研究生,经常深入实验室、宿舍,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定期与研究生谈话谈心,每学期与所带全部研究生分别谈心1次。 通过谈心谈话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研究生管理科学严谨(4分)	请假销假制度执行规范,无研究生无故不在校情况。 无研究生违纪情况。	
		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等活动(4分)	参与研究生进行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教育。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无学术不端情况。	
		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4分)	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为研究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配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培训等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引领作用,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根据导师所属单位不同,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三条 导师岗位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进行资格复审考核。资格复审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条 导师实行校院(学位点)两级管理。各二级学院(学位点)是导师管理直接责任人,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与导师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根据评聘分离的原则,每年由各二级学院(学位点)依据学校规定对具有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导师方可在当年度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配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由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在研究生入学当月组织开展。

第二章 导师责权

第七条 导师的职能职责和基本素质,按照学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号)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学术学位导师的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导师的权利:

(一)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学科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二)获得学校和学院(学位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支持的优先权。有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三)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 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学院(学位点)和学校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五) 对其他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等权利。

(六) 按学校或学院(学位点)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培训

第九条 所有导师须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学院(学位点)组织的导师培训。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岗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在岗导师参加培训情况作为导师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十条 导师培训方式:

(一)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专题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面向全校导师,一般以主题报告形式开展,培训内容涵盖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发展趋势;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学术规范;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

(二) 岗前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面向新增导师,培训内容侧重于对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解读,明确导师的权利和职责。

(三) 学院(学位点)培训,由学院(学位点)负责组织,面向本学院(学位点)导师,内容侧重于导师的指导能力、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主要以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积极创造条件落实导师的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考核,作为导师岗位聘任(续聘)和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导师招生

第十二条 当年度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 应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二) 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研究经费,或近3年内有省部级

以上的研究成果。

(三)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年龄、学历、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导师年龄应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截止当年度6月30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除应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若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一) 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二) 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三) 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

(四) 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五) 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六)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论文”;

(七)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有一半以上不能按时就业的;

(八) 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于每年7月,完成本学院(学位点)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并将具备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招生专业方向(领域)报研究生处备案,同时在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只能作为第二导师,与校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联合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确认联合指导研究生时,应与所在学院(学位点)签署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界定好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责任,并接受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

第十六条 招生指标分配坚持学校分配与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分配相结合的原则。

(一) 学校分配原则。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专业当年的报考人数、一志愿上线数、上年招生人数、调剂生源数、当年导师人数、省级平台数、科研项目数等多个影响因素加权计算,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间的平衡,提出招生计划初步分配方案,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确定分专业（方向）的招生计划，并下达到各二级学院（学位点）。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分配原则。各二级学院（学位点）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学院（学位点）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数、重点项目数、到账经费等因素，统筹兼顾各专业方向导师的招生需求安排计划。指标分配应向科研任务重、成果转化多、指导能力强、精力充沛的导师或团队倾斜。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根据以上原则制定更具体的分配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与培养限额制度。原则上，校内导师每年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3人，三年累计不超过8人。其中担任副处及以上领导岗位的人员每人每年招生总数一般不超过2人，三年累计不超过5人；因项目或研究需要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校外兼职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年不超过4人，三年累计总数不超过12人。

第五章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第十八条 双向选择时间。各学院（学位点）应于每年9月底以前完成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并在当年10月上旬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所有新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工作，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新生实行双导师制，每人须配备一名校外兼职导师。

第十九条 双向选择要求：

（一）召开师生见面会。导师介绍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问；学生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和研究兴趣等。

（二）学生选导师。每名研究生按志愿顺序填报2-3名导师。

（三）导师选学生。导师按学生填报志愿情况选择研究生。

（四）学院（学位点）统筹协调。当出现某方向招生人数较多而导师数相对较少，或某方向招生人数较少而导师数相对较多时，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统筹协调、妥善安排双向选择工作。

第二十条 公布双向选择结果。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在双向选择完成后，应及时将双向选择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公布的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全面承担未来几年所选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公布的校外兼职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同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培养过程中一般不再更换导师，确因各种原因必须更

换导师的，应履行相应手续报研究生处审批。导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6 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协商安排同一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7 个月及以上者，由所在学院负责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导师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导师的考核：

（一）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由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依据《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 号），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教职工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在聘导师总数的 10%。

（二）聘期考核暨优秀导师评选，每 3 年进行 1 次，所有在聘导师参与，与导师资格复审同步进行。由各学院（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处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复审和优秀导师评选的主要依据。

1. 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 3 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

2. 考核等级的确定：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该聘期导师总数的 6%。

（1）聘期内能履行学校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基本达到相应类别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不能评为优秀；省抽检 2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导师的奖惩：

（一）年度履职情况考核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足额核定导师工作量和绩效。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授予“湖北文理学院立德树人好导师”荣誉称号。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视情况核减导师工作量和绩效 10%—100%。

（二）聘期考核暨优秀导师评选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期满导师视为资格复审通过，保留导师资格，予以续聘。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授予“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导师”荣誉称号。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或研究生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校根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给予导师所在学院相应奖励。

4. 取消导师资格。学术学位导师的审核条件另行规定，专业学位导师按照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根据本文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更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或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自命题（以下简称“自命题”）工作，提高命题质量，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和公平性，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命题工作始终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的基本要求，提升工作水平，规范工作管理，确保工作安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命题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处、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招生学院院长为成员。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定自命题工作制度及方案，落实安全保密和监督检查职责，并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场所、设备和经费等各项保障条件。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自命题工作，制订规章制度以及自命题工作各项环节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和纪律培训，做好自命题科目试题制卷、封装以及寄发等工作。

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等为主要成员。在命题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成立本院自命题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组织做好本院自命题科目命题、审题、评卷和安全保密工作。院长为本院自命题工作负责人和安全保密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命题

第四条 命题规定。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初试试题和复试试题。初试科目命题小组应根据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进行命题。

复试科目由招生学院在复试阶段自行组织命题和评卷，具体要求另行

规定。

第五条 命题人员选拔。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正式在职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者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招生学院选拔确定人选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考试范围确定。试题应结合大学本科教学内容和研究生培养目标，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察重点，突出考察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试卷结构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考试时间，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区分度，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及格或及格以上成绩，试题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第八条 试题内容及表述。试题应严禁出现政治性错误，避免出现科学性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并提供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

第九条 试题命制。命题教师按照试题模板（见附件 1）打印试题，每科试题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难度大致相当的正题和副题两套试题。命题时应同时确定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

第十条 试题审核。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侧重审查试题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题结构完整性，形式审核重点审核科目名称及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

命题人员对其所命试题内容和形式负直接责任，命题组长对试题内容和形式负最终审核责任。

第十一条 试题交接。审核无误后的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分别用专用信封封装，并由命题人员和审核人员在封口处签字后交研究生处试题专管人员，严禁他人转交。研究生处试题专管人员查验信封密封与签字无误后方可接收，并立即将试题存入保密室的保密柜中按机要文件进行保管。

第四章 制卷与封装

第十二条 根据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安排，监察处和研究生处负责人在保密室视频监控下，随机抽取两套试题中的一套作为考试试题。由研究生处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试卷印制、封装。试题应打印、铅印或胶印，严禁手写，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

第十三条 制卷、封装全过程由监察处派出人员监印、监装。

第十四条 试题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试卷袋（小信封）按教育部规定印制。试题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试题袋内，核查无误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试题袋内只封装试题，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第十五条 将同一考生装有各科试题的试题袋装在中信封内。中信封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招生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把同一考点的中信封捆扎装入邮包。在邮包（大信封）里附一个装有《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的信封，供考点清点试卷。邮包（大信封）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第十七条 封装过程要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题存入保密室的保密柜中按机要文件保管。

第五章 寄发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以机要方式将试题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报考点。

第十九条 办理试卷寄、送时，必须专人（2人以上）专车。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运送过程中，必须对试卷存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

第六章 评卷

第二十条 评卷教师选拔。各科目评卷一般以原命题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指定为组长。

第二十一条 评卷方式。评卷采取集中、封闭方式进行，由研究生处统筹组织开展，监察处派出人员全程监督。评卷教师在命题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的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工作，评阅后当天收回交保密室集中保

管。

第二十二条 评卷程序。评卷应遵循“严格、公正、准确”原则，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按照试评、制定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同时，评卷小组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研究生处指定专人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卷工作结束后评卷小组应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以利于提高命题水平。

第二十三条 评卷规定。评卷采用分题到人，流水作业。在题号前及答卷封面登分位置记载各题分数，并签全名。用红色笔评阅，评卷记分数字准确、工整，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如有更改，应在需更改数字上加划平行双斜线，在其旁边给出更改后数字，并由更改人签全名。计算得分时，每题和每题中小题可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单科总分时四舍五入取整数。

第二十四条 报告制度。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的疑似答卷雷同异常情况，应先评卷，同时作详细记录，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命题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由学校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成绩公布。学校按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上报自命题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学校组织专人进行复查，复查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等，由经办人写出复查报告并经领导小组审核，连同答卷一并报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后经确认方可改动成绩，复查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本人。

第二十六条 评卷工作纪律。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及评分细则、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和评卷结果，不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查阅考生成绩，答卷不带出评卷室，不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答卷。非评卷人员不

得进入评卷室。

第七章 保密

第二十七条 自命题密级。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密室建设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标准，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防蛀功能，配备铁门、铁窗、三锁铁柜，并安装监控和报警装置。

第二十九条 涉密人员遴选与培训。对所有参与试题命制、审核、印刷、装订、封装、分发、移交、保管、整理和评卷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都要严格选派，必须是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认真负责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研究生的人员。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见附件2），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政策、纪律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命题环节的保密。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学校命题电脑以外的计算机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命题人员的身份对外保密。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参与任何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制卷、封装环节的保密。试卷印制、封装工作场所应封闭，并全程监控，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印制完毕的每科考试科目的试卷和试题原稿必须及时撤离机器，放入保密柜。试卷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当场销毁。

第三十二条 建立应急机制。考试期间，命题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以便处理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意外情况。如万一发生试题泄密或其他重大事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及上级部门。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

第三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命题领导小组负有全校自命题工作的领导责任。各招生学院院长负有本院自命题工作的领导责任。涉密人员为所落实的各项具体工作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有关人员，学校将依据有关处罚条例进行严肃的处理；对于触犯刑律者，将由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起施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20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试题 (模板)

科目名称: (卷) 科目代码:

考试时间: 3 小时 满分 150 分

可使用的常用工具: 无 计算器 直尺 圆规 (请在使用工具前打√)

注意: 所有答题内容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试题或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题型 (共 小题, 每小题 分, 共 分) …黑体小四

1、 2、 3、…宋体小四号 1.5 倍行距

二、题型 (共 小题, 每小题 分, 共 分) …黑体小四

1、… …宋体小四号 1.5 倍行距

2、…

3、…

…

试题之间不留答题空, 考试时, 各考点将给考生下发答题本

第 页, 共 页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涉密人员保密责任承诺书

我已了解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并学习了命题保密规定，作为 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的命题教师/工作人员，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认真负责的对待研究生自命题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保证命题工作在保密、安全条件下按时顺利完成。

二、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本人所参与命题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在命题过程中，反复检查、认真核对试题内容、文字，保证所命试题题意明确、图表清晰、数字准确，形式规范、整洁，原始数据及资料齐全、分值无误。

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在考试前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命题人员姓名、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参加与入学考试有关的补习、辅导、咨询活动。命题结束时，立即销毁、删除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不保留试题副本、电子文本。

五、本人自愿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督促及检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教育部、湖北省考试院、湖北省招办和学校相关条例的处罚。

保密责任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政发研〔2018〕4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若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且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由校医院组织体检，查验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提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第二年的6月份以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研究生应实行完费注册。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在开学注册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凭学校相关证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待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到位后，再正式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种教育教学和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有关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导师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

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成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学习活动。上课、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按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五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离校外出须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事先提交请假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内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以上，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一次请假不能超过三周，一学期累计请假不超过四周。

第十七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确需请假出境、出国探亲或学习的，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办理销假手续，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不得报考同层次、同专业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科发展需要，经研究生处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培养单位调整研究生专业，需提供书面报告，由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专业调整原则上只在第一学年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原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导师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依照省教育厅的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具体按学校转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学校在三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及其他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其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于每年的10月，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其提前毕业申请批准后，而不能按其申请的时间毕业者，将按结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延长学习年限；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政策。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可以休学。原则上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不能超过2次。研究生经批准的休学时间，不包括在其修业年限中。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最长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即不参加奖助学金和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不享受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休学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3个月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学申请，并携带休学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 推免生在入校半年内不得提出退学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 由培养单位征求导师同意后提出退学处理意见, 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或其家长、委托人, 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的, 由培养单位发布公告,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 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之日起 15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参见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毕业的, 必须在最后一学年提出申请, 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 可以

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滿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颁发。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学校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院、导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第五条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六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七条 学习年限

（一）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二）本硕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6-7年，最长不超过8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可在基础学制上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提前完成所有规定学业，且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八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校内外双导师（或导师指导组），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制；

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全面成长。

（二）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第九条 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发展需要、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个人特点等，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由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补修课和专业实践等组成，其中，补修课为硕士生导师指导下跨学科、专业选修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每门课1学分，本科课程累计不得超过2学分，只记录成绩，不计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本学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然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24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30学分；除外国语、政治理论、实验等类型课程（20学时对应1学分）外，一般1个学分对应16学时。具体要求为：

（一）公共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第一外国语
3. 工程伦理（工程专业必修）

（二）专业（领域）学位课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设定课程及学分。

（三）选修课（不少于6个学分）应包括人文管理类课程、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职业资格证书课程、行业进展专题课程（必选）等，体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区域及行业特色，可以设置成模块课程，供研究生多元选择。

（四）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根据课题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若

干课程。

（五）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方式以能力培养和职业导向为本，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重视培养学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考核与成绩组成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而有之，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口试要有详细记录。

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考查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课程成绩组成包括平日成绩（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表现等）、考试成绩等部分组成。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阶段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三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课堂模拟实务教学和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以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为主要形式。实践环节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获得6个学分。学校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深对企业文化的体验，是研究生人才培养必不可少的环节。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与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实际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试验、工艺设计、现场调研、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采用案例型论文、决策型论文、应用研究论文和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形式的，按照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执行。专业学位教指委暂未做明确规定的，具体论文形式及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试行。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 1-3 万字。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三）应体现研究生较好地综合运用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四）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课程、实践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应达到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论文评阅与答辩

各专业学位应明确规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和要求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完成后，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且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评阅方式分为盲评、非盲评两种。通过评阅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方可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补充修改论文资料，重新答辩一次。

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二十条 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研究生，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八章 必须环节

第二十二条 入学教育

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深入了解校情、院情，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学校、学院、学科、实验室、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由导师（或导师指定专人）签字审核。

研究生须至少参加6次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 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研〔2019〕1号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坚持质量优先、兼顾规模、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着力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实现研究生教育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照《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要求，全面巩固和提高学校作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验收对象的考察指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准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三、重点任务

实施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1512工程”，即1个规划引领、5个内涵提升（生源质量提升、培养质量提升、导师能力提升、学术氛围提升、思政教育质量提升）、1个体系优化（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2个资源配置（基础硬件资源配置、信息化资源配置），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实施学位点规划引领工程

1. 科学谋划学位点建设。全面推进硕士授权点建设，高标准制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认真实施；重点围绕现有的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临床医学、汽车交通、人文社科等领域，大力推进优势特色学科群和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模式，加强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入选省“双一流”

建设学科；组织二级学院对照申报硕士授权点的指标体系，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

（二）实施生源质量提升工程

2. 制定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给优秀生源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在导师选择、国内外学术交流、博士生推荐和留校工作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 加强校内外考研学生的精准宣传。安排优秀导师为校内本科生讲授专业导论课或作专题学术报告，安排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入科研课题组，拉近学生与名师间的距离，建立学术感情，争取学生留校读研；利用汉江大学联盟或暑期夏令营，为校内外优秀学生提供考研交流平台，提升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稳步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4. 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结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密切联系行业企业专家，合理设置课程，明确培养环节，制定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方案。

5. 加强课程建设。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标准，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开展案例库建设，规范案例教学程序，启动案例教学师资培训，提高案例教学质量，逐步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加强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联系，鼓励尝试开设研究生 MOOC 课程。

6. 创新教学组织方法。开展研究生师资培训，更新教学理念，实施小班化教学模式，重视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情景观摩等现代教学方法，将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创新能力培养、学科思维训练融入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注重课程的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7. 加强实践教学。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实践实训环节的比重不少于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50%；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示范基地，要求每个学位点建成不低于 3 个研究生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

作站；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8. 构建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深化研究生导师、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强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完善学位授予标准。

9.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研究生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行业企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和问责机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实验记录、实践报告、文献研读、论文撰写、调查报告、学术活动、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与评估；制定研究生学业预警和淘汰制度。

10. 健全论文评审和答辩制度。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的双盲审评阅，鼓励各硕士学位点实行全部盲审评阅；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成员，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四）实施导师能力提升工程

11. 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育人是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强化培养过程中师德师风的考核。

12. 完善导师遴选和评价机制。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构建研究生导师科学评价与强制退出机制，建立以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学术训练、教学科研成果为主的多元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机制。

13. 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制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导师培养计划，搭建学术和实践能力提升平台，加强导师指导能力培训，提升导师指导水平；完善“双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五）实施学术氛围提升工程

14. 聚焦学风建设。实施研究生“卧龙创新论坛”全员学术报告制度，

要求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至少做 1 次主题学术报告；每年邀请国内外学者、行业企业专家来学校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各硕士学位点至少每 3 年举办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行业研讨交流论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15. 构建学术诚信体系。将学术规范、科学伦理、职业道德纳入到研究生培养过程，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对学术不端“零容忍”。

16. 发挥奖助体系激励作用。落实国家投入机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加大奖助力度，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奖项评选，重视创新成果的培育。

（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7. 加强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会，规范研究生党组织和研究生会的工作，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鼓励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沙龙、科技竞赛、文化体育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

18.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建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19.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将思政理论课程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发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0. 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理念，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注重研究生学业过程中的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21. 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

管理办法》，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创新“三助”工作机制，强化“三助”岗位设置的成效，促进研究生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好的学业服务。

（七）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工程

22. 提升校院两级管理效能。研究生处以宏观调控和质量监管为主要职能，同时做好各项引导、统筹、协调与服务工作；学院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招生就业工作等；院长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建立校内协作联动培养机制。

（八）实施基础硬件资源配置工程

23. 改善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在基础硬件资源配置方面，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教学特点，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导师办公室、研究生学习室、研究生公寓以及公共科研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调配，确保满足研究生教育的硬件要求。

（九）实施信息化资源配置工程

24. 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信息化资源配置方面，将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的全程管理纳入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文献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文献情报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全校的研究生教育发展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设立“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的研究生工作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二）政策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在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建立政策特区，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对师资紧缺、人才引进难度比较大的学科，引培结合，特事特办。学校牵头协调部属高校，学院主动对接，有计划地派遣教师培训进修。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校院

两级机构人员设置，增设科室、编制和岗位，并选配好管理人员。

（三）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提供保障。一是设立研究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运转开支。二是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效，确定和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投入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扩大与国际、国内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派出更多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习培训。

（四）平台保障。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分期实施，逐步完善，持续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平台，加强导师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等各方面信息的汇总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数据平台，加强研究生学籍、课程与论文成绩、项目与成果、学位及毕业后工作情况等信息的记录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服务平台，做好培养方案、招生信息、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宣传与发布。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估；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负责落实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入校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必须与培养方案完全一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如有更改，应在学院和研究处备案，并在每学期排课前办理课程变更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开设。日常教学不得变动课程设置，确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目标变化而需要调整时，应在科学论证后微调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再对课程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有明确的课程教学方案，包括教学目标、主要教学内容、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教材或资料、教学进度及周次安排等。

第六条 连续三年未开设或教学效果较差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以取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时，必须在开课前三个月由相关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是刚性的、严肃的，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课程方案进行教学工作；任何调停课必须在教务系统

上履行申请、审批程序，每学年教学评价前将网上公示本年度调停课清单。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较大幅度变更课程教学计划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教学，可以分专题授课，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核考试、成绩录入、教学评估及教学档案交存等管理工作；鼓励任课教师采用专题讨论、现场观摩、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大力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个人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处将参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课程不予开课，确因招生人数少，达不到开课人数的学位课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需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于每年6月、12月安排下学期课表。公共课由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后确定上课时间，各招生培养学院在公共课安排基础上，确定专业课上课时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核

方式进行，各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培养方案成绩评定方法进行评定、计算，课程考核内容应与研究生课程的深度和广度相适应，能够反映出课程教学的目标达成度。

第十七条 过程性考核必须客观记录在教学记录册或原始成绩登记册上，并归档于课程教学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试卷必须按照统一的命题模板印制，命题时采用A、B卷制，并有对应的评分标准和命题审核表，采用百分制，题量一般按照120分钟设置；要求A、B卷难度相当，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30%；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30%。试卷评阅采用红色笔逐题批改，每大题汇总，得分栏必须要有批阅教师签名（章），任何分数改动之处都需要教师本人签名，较大改动的必须注明原因。不及格试卷，应在总分栏处加盖“不及格”专用印章。

第十九条 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第二十条 考查课程的考核可采用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形式完成，要求制订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在评分时给出30字以上的评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各招生培养学院安排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网上公示，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通知到人。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老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处与各学院组织巡考，实行违纪零容忍制度，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或研究生可对有异议的课程成绩申请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复

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经核查确实有误的，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复核教师签字，并经培养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或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 1 次；无故不修或不考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并计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则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申请重修，并在重修课程的下一次开课前 1-2 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非学位选修课不及格的，允许另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其它课程。

第二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单由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学院审核后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七章 课程档案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各院教学秘书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各培养学院教学秘书归档保存；研究生课程档案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课程教学方案；2. 课程教学记录册；3. 课程考核方案及考核材料（针对考查课程）；4. A/B 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装订成册的学生考试试卷，装订顺序为封面-空白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卷面成绩单-试卷（针对考试课程）；5. 教务系统打印的课程成绩单；6. 其他与课程相关的重要档案材料。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教学评估与监督委员会，制定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对学院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估、督察与指导；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实行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督导员将不定期检查督察学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参照学校听课制度的有关文件，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处工作人员每学期听研究生课次数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处组织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教学中反映出的问题予以通报。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其研究生授课资格1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讲座课程或研讨类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各招生培养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学研字〔2019〕11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效，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优化，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学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免修申请条件

（一）外语

外语是指研究生参加入学考试（获得入学资格）的外语语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限于公共学位课外语）：

1. 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外语成绩不低于80分；
2.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TOEFL考试，成绩不低于85分；
3.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IELTS考试，成绩不低于6.5分；
4.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RE考试，成绩不低于260分；
5.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MAT考试，成绩不低于600分；
6.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WSK（PETS5）考试，成绩为合格；
7. 在研究生入学前四年内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80%；
8. 在研究生入学前参加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为合格；
9.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外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学位；
10.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学习、工作时间连续一年以上（3年内有效）；
11.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学位。

（二）其它课程

1. 研究生近3年在“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学习过的课程，课程内容符合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可以申请免修。

2. 对于退学后重新入学的研究生，其退学前已修课程所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申请免修。

第四条 免修申请与审批

（一）符合免修申请者，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报《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外语，提供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其它课程第 1 项，提供课程教学方案（大纲）、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其它课程第 2 项，提供原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办负责收集、初审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需经导师同意），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汇总名单的电子档和纸质版、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送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同意免修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免修成绩的认定

（一）符合外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取得外语学分，成绩按 80 分登记，注明“免修”。

（二）符合其它课程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其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原成绩登记，注明“免修”。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按违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

学研字〔2019〕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专硕生”）课程教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专硕生。

第三条 培养计划

各个类别（领域）的非全日制专硕生，按照《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确定所修课程。

第四条 公共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公共课包括：《第一外国语（英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自然辩证法》共3门，分别由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以上课程选课人数不足10人采用灵活授课方式，10人及以上均安排在周末（周六和周日）校内授课。

第五条 专业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专业课，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既可与全日制专硕生统筹安排，也可安排在周末或假期校内授课。相关方案须在各培养学院网页上公布，并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的配置研究生培养经费，加强经费的管理，规范经费的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更好地调动各学院、导师及任课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校政发研〔2019〕1号）、《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是指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经费。包括教学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和培养津贴等三大类。

第二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教学业务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教学日常管理、实践教学、学生工作所需和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试剂费、测试费、资料费；学术论文审稿及版面费、学位论文打印费；校外导师津贴、校外专家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费、讲座费；实习实践活动交通费、学术活动差旅及补助费；文体活动费、社团活动费、就业工作费；学位点建设等。

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层面推进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招生、教学运行、教育管理；实践实习、质量工程、学科竞赛；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奖助学金、“三助”岗位；联合培养等专项经费。

第五条 培养津贴：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包括课酬；监考费、教学督导费；校内导师津贴、校内专家毕业论文评阅费和答辩费、讲座费等。

第三章 经费的预算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教学业务费：原则上以各学位点9月份硕士研究生在册总人数为基础，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会同计划财处结合学校财力进行核定，纳入年度预算。具体标准如下：

1、教学日常管理、实践教学和学生工作经费

经费=各项目预算基数+研究生人数×2（学科类别系数）×200元/生/年（生均标准）

各项目预算基数：教学日常管理经费 2.5 万元/学位点/年；实践教

学经费 2 万元/学位点/年，学生工作经费 1 万元/学位点/年；

预算基数和学科类别系数，每年可根据学科差异及学校财力情况，参照上述标准浮动调整；

2、承担公共课学院教学管理费：0.5 万元/年；

3、学位点建设经费：10 万元/个/年；

4、校外导师津贴：100 元/学时，工作量依据各学位点（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进行核算，从二级学院业务费中支出；

5、校外专家劳务费：毕业论文评阅 500 元/篇；毕业论文答辩 500 元/半天；讲座按职称（职务）500-3000 元/人/半天，从二级学院业务费中支出。

第七条 专项工作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会同计财处结合学校财力测算，纳入年度预算。其中部分专项经费标准如下：

1、质量工程经费：含课程、案例库、教材、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建设项目，根据各二级学院获批立项项目数，从专项工作经费中按年度预算标准核拨。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经费：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1) 成果培育经费 2000 元/生/年；

(2) 学生生活补助费 2000 元/生/年；

(3) 提供免费住宿。

3、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经费：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在籍在校研究生的 5%，经费支出比例为学校、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各 1/3。学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生。

第八条 培养津贴：由研究生处根据年度实际开课学时数和导师在岗并履职人数整体核算，报人事处纳入年度绩效。核算标准如下：

1、本校硕士研究生

(1) 课酬津贴：100 元/学时；

(2) 校内导师津贴：30 学时/生/学期，60 元/学时；

(3) 校内专家劳务费：毕业论文评阅费 200 元/篇；毕业论文答辩费，答辩委员会委员每半天计 4 学时，答辩秘书减半；讲座 500 元/人/场。

2、联合培养研究生

(1) 全程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全程联合培养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按照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学研字〔2016〕9号）执行。

(2) 非全程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019年8月前签订了非全程联合培养协议的，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按照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学研字〔2016〕9号）执行。2019年8月及之后开展联合培养的，学校不再给予经费资助，鼓励各学院统筹经费给予支持。

(3) 校内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20学时/生/学期，60元/学时。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遵循“分块管理、专款专用、学院统筹、超支不补”的原则。教学业务费、培养津贴核拨到各学位点（学院）统筹分配使用，专项工作经费核拨到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统筹分配使用。

第十条 各学位点（学院）研究生培养费的报销，由各学位点（学院）负责人审批。研究生个人经费的报销必须经导师签字批准。研究生单独外出参加活动、竞赛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可以用个人实名银行卡支付。

第十一条 各学位点（学院）可结合实际将教学业务费按一定比例分解到导师掌握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可结合工作需要制定相应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核算以研究生基本学制为限，延期毕业或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划拨经费。

第十四条 除学校预算经费外，各学位点（学院）还应积极筹措经费以补贴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做好专业实践工作，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以采用校内实践或校外实践两种形式。

第四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在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不少于6个月，其余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灵活进行专业实践：

1、依托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业、行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等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

生进行专业实践。

2、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到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依托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方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落实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包括：

1、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2、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及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专业实践安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制订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

3、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4、审批《专业实践计划表》；

5、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九条 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 3 个月左右，实践单位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中期检查。

第十条 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

和培养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

研究生处每学年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培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积极推动专业实践工作且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出台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甲方: (湖北文理学院 XX 学院)

乙方: (实践单位)

丙方: (校内导师)

丁方: (研究生)

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丁方在乙方的实践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对丁方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二) 组织丁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 (三) 督促乙方为丁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
- (四) 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管理;
- (五) 负责为丁方购买实践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 督促丁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丁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实践条件；

(二) 负责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

(三) 负责丁方在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丙方定期通报丁方实践情况及日常表现。

(四) 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五) 负责对丁方的实践过程进行考核，对其实践表现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丁方为正式员工。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指导丁方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听取丁方的汇报并予以指导，对丁方的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 在丁方实践期间，定期与丁方校外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

(三) 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乙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乙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 在乙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三) 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 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

(五) 在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

(六) 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接受丙方指导。

六、其它约定

(一) 丁方实践期间，乙方为其提供补贴元/月，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

(二) 如因丁方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追究其责

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在实践期间，丁方因公致伤、残、亡的，或因公而生疾病的，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处理；非因公致丁方伤、残、亡，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乙方可给予适当救助。

（四）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协议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一、研究生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民族		政治 面貌	
籍贯		何时在何大学 何专业毕业							
入学年月		专业领域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专业实践 指导导师	姓名	职称	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域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二、实践计划

1. 拟实践方向：

2. 拟实践内容概述

(1)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

(2)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技能

(3) 该实践拟产生的成果

3. 实践进度

时间	内容	地点	要求	备注

校内导师签字	年月日
--------	-----

培养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	-----------------------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专业实践单位		专业实践 开始时间	
专业实践中期总结 （包括出勤情况、工作与思想表现、成果与收获等，可加附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校外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外导师签名:</p> <p>年月日</p>
<p>校内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内导师签名:</p> <p>年月日</p>
<p>实践单位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年月日</p>
<p>培养单位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年月日</p>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二、实践单位考核意见（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

负责人签字：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三、培养单位考核意见

--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湖北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系列文件精神，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励更多的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研究生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分期分批进行，每年评审一次。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五大类。

第五条 优质课程建设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进行立项。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优质“全英文课程”、“MOOC”、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课程建设，支持各类课程按照“一流”课程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规划建设体现专业特色的教学案例库。确保实现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案例库的全覆盖。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专业学位点实践基地建设，并按照“1+5”模式加以规划实施，即每1个专业学位点单位至少建设5个对应的联合培养基地。

第八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面向全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鼓励开展以高等教育最新教学理念为指导，凝练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果，能

满足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并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的研究生教材建设。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主要采取自由申报，鼓励以研究生培养和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以及热点等为内容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发挥示范和指导作用。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

1、研究生处发布通知，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相应学位点（学院）。

2、申请人所属学位点（学院）组织初评，择优排序后，提出推荐项目名单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对学位点（学院）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以学校文件发布立项结果。

6、申请者接到立项通知后，须按评审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与检查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属学位点（学院）应安排合适代理人或负责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2、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立项建设1年后开展，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中止资助。

3、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相关项目的结题申请表，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限制其所在培养单位1年内同类项目的申报数，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允许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1、经费来源：学校设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2万元/项。立项拨付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外50%经费。

2、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委托业务交通费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根据资助额度下达相应预算数。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使用期限内，持相应票据报销；使用期限外，项目余额将予以收回。

2、报销流程为：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院长审核，计财处报销。

3、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按既定支出计划执行，不得挪作他用。资助经费开支要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和采购招标管理相关要求。

4、对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生处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5、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支。若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违规，学校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归湖北文理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教材、著作权、数据库、奖励等，均须注明“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质量工程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结题的建设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湖北省、有关学科专业教指委和国家级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相关项目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安排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经费，对学校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并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要求，规划实施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为强化和提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学校将各单位承担和完成质量工程项目的情况，列入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学科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发研〔20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均可以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并可按照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本细则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的组织评定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本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语且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学术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一级学科评议组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指导价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某一方面反映出对所研究课题的新见解，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分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后，可向所在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材料并接受资格审查。

第九条 分委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综合审查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审查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并签署同意学位申请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评阅制度。

第十一条 导师、分委会、研究生处协同开展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工作，具体评阅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评语，交由分委会审核。

（二）研究生处负责盲审论文的评阅组织。盲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第一种是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等第三方论文评阅平台进行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以该种方式为主；第二种是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外单位专家进行函评，函评人必须为2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论文评阅时间不低于15天。

（三）需要保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四）函评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不合格，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函评的学位论文，必须是2位评阅人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1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可再增聘1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增聘的评阅人仍然不同意该论文参加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2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以后。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般安排在

每年6月和12月，如需提前或推迟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分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于答辩前3天张贴论文答辩公告，如期公开举行；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保密的论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第十五条 分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1位分委会委员，1位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负责主持答辩过程。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处理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务，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在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投票。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其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人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基本情况，介绍结束后暂时离开答辩场地。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尤其是论文的新观点、新见解、科学意义或实际价值，时间不超过40分钟。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就学位授予事宜评议并表决。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二十条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相关分委会审核，最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半年以上、1 年以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 1 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规范进行装订，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学位审定授予

第二十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 (一)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 (四)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五) 论文答辩会记录。
- (六)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七) 硕士学位申请书。
- (八) 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 (九)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分委会一般应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书中，并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和分委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颁布。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

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应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出现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职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参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检测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分2次进行，分别在答辩前和答辩后。答辩前的检测由各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其结果由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答辩后的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学位授予审核之前进行，其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各分委会，再由各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规定时间将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交所在分委会和研究生处。学位论文应为word文档，包括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含绪论），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和独创性声明等不纳入检测范围。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

第三章 检测结果

第六条 答辩前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20%至30%之间者，视为修改后复检；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30%者，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答辩前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二) 答辩前检测为修改后复检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分委会再次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若第二次检测达不到合格的标准，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 答辩前检测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条 答辩后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20%，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答辩后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且符合《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可以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

(二) 答辩后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 严禁以图片等形式规避文字重复率，严禁通过其他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一经发现，均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严肃处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如果连续 2 届出现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则以后 2 年内禁止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诉与举报

第九条 研究生或其导师如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 1 周内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

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重复内容的说明；分委会讨论认定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举报，并组织相关的核查工作。

第十一条 分委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一般争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确因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机密等特殊原因，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宜公开检测的，应在答辩前 2 个月提出延迟学位论文检测的书面申请，同时递交学术道德承诺书，由所在分委会讨论审批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批准。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后 1 年内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必要时可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提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发明、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时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分为2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20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1000元。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于毕业当年4-5月份评选，评选完成后一次性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选一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A&HCI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三）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申请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在校期间，获得1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

科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五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三等奖排名前二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五）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六）艺术专业（方向）学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红点设计大赛”、“IF 设计大赛”、“德国博朗工业设计大赛”、“渥太华国际动画节”、“法国安纳西国际动画电影节”、“萨格勒布国际动画节”、“广岛国际动画节”、“肖蒙国际海报节”等国际大赛获奖，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七条 申请评选二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被 EI 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三）艺术专业（方向）毕业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大展”、“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为中国而设计全国环艺设计大展”、“世界之星包装设计大赛”、“IDEA-KING 艾景奖”、“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高校美展”招标中标，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实行累加制度，但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参评外，其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的，也可以参评一、二等单项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审定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

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根据评审细则，认真审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各类成果，审核后在本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自强、自立意识，培养研究生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为做好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担任本科生相关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与教学有关的工作；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是指研究生担任导师（或课题组）安排的学术研究、科技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是指研究生担任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辅助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

第四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确定，并组织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助教、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助研岗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是政治思想好、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且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不影响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不因受聘“三助”岗位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或兼任助教和助管岗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助教、助研的聘用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报研究生处备

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聘用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处每学期通过校园网公布设立的岗位和聘任要求、工作内容、聘期等。在岗工作时间少于一个学期或利用假期完成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信息随时公布；

（二）研究生根据岗位及个人情况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聘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研究生处组织审批通过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工作内容、聘期、考核要求和津贴标准等。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一条 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岗位工作，自觉接受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的相关学院负责，并在每学期将聘用、考核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聘用单位负责，助管工作时间为每周6-8小时，具体管理程序如下：

（一）受聘研究生每月填写助管岗位记录，经聘用单位认可后报研究生处；

（二）聘期结束时，由聘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存档。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优先续聘同一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与下一聘期的“三助”岗位申请；

（三）研究生受聘助管岗位期间不遵守岗位工作纪律、不能尽职的，或因“三助”严重影响自身学习的，由聘用单位或研究生导师提请研究生处予以解聘。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助研的考核由导师负责，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导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助教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院应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完成标准课时情况、主讲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助教自评。各二级学院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总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助管的考核由相关用人单位负责，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辞去“三助”岗位工作的，须提前半个月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离岗。

第七章 津贴发放

第十八条 助研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津贴标准，并按月从其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第十九条 助教津贴由主讲教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辅助教学工作量确定额度，并从其本人课时费中支付。

第二十条 助管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 元，每月由研究生处统一造表，由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账户，每月上旬发放上个月的津贴。临时性岗位津贴参照此标准折算支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导师		
申请岗位及类型				
银行卡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自觉遵守《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服从设岗单位的管理。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须明确标明岗位津贴标准）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的前提是学有余力，需经导师同意，不得兼岗； 2. 申请岗位一栏应根据岗位需求填写，并标明岗位类型：助研、助教或助管； 3. 本表一式至少三份，研究生处、聘用单位、研究生各一份；需备案其他部门的另行增加。				

硕士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职责一览表

工作项目		工作职责		工作制度
招生 考试 阶段	命题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导师	参与相关科目的考试命题/审题工作。	
		硕士点	按照要求落实具体的命题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命题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并对试题进行编号、印刷、分装、密封和分装等工作。	
	考试	硕士生	报到、验证、考试。	
		导师		
		硕士点	必要时，协助研究生处做好考务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考务工作。	
	评卷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实施方案》
		导师	按照要求完成评卷工作。	
		硕士点	落实研究生处的评卷安排。	
		研究生处	密封、装订试卷，并组织评卷的各项工作。	
	复试	硕士生	参加复试。	
		导师	参加复试工作。	
		硕士点	安排和组织复试工作，并提前将工作安排交到研究生处；复试结束后及时将成绩提交到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	向硕士点和考生公布复试工作的安排。	
录取	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导师			
	硕士点	按照有关的规定组织录取工作。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录取规章制度，并负责指导与监督录取的过程；公布录取结果、向上级部门报送录取结果及相关的材料、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培养 阶段	注册	硕士生	到研究生处和各自的硕士点报到。	《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导师		
		硕士点	接受硕士生的报到，安排课程等。	
		研究生处	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选择 导师	硕士生	根据各自硕士点公布的导师名单，填报选择导师志愿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导师	从学生的志愿表中选择自己的研究生。	
		硕士点	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审核导师与研究生名单，并将最终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各案。	
		研究生处	备案各个培养单位的导师和研究生名单。	
	学位 课程 学习	硕士生	按照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学习课程。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导师	根据硕士点的安排，为硕士生开设相关的课程。	
		硕士点	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相关的课程，提前公布开课计划，并组织好学生的选课；按照课程管理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报送成绩。	
		研究生处	审核各个硕士点的开课情况，并要求各个硕士点在课程结束后及时报送成绩；向硕士生公布课程考试成绩。	

培养阶段	专业实践	硕士生	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导师	协助校外导师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硕士点	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工作。	
学位授予阶段	开题	硕士生	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按照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提交给导师。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导师	指导硕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审阅同意后，向硕士点提出开题申请。	
		硕士点	安排硕士生的开题，负责保存开题结果报告。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开题工作。	
	论文送审	硕士生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硕士点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稿。	
		导师	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对论文的质量写出详细的评语。	
		硕士点	负责第 1 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按照相关规定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送审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论文答辩。	
		导师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	
		硕士点	按照规定的程序，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及时向研究生处报送相关材料。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工作。	
	论文修订	硕士生	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认可后打印论文最终稿，并按照要求提交到相关部门。	
		导师	督促研究生修改论文，并签署意见。	
		硕士点	接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最终稿。	
		研究生处	负责第 2 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将学位论文移交到校档案馆。	
	学位授予	硕士生	填写硕士学位申请表。	
		导师	签署导师意见。	
		硕士点	整理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处	整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提交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位的授予。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1	入学、注册	新生按通知日期到校报到、体检和注册，参加开学典礼与入学教育。 老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交费、注册。	按通知时间 每学期，见校历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相关管理部门
2	确定指导教师	各学院统一调配，在师生双选的基础上，按录取的学科、专业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入学一个月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3	制订个人培养实施计划	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制定。	入学一个月内	各学院、硕士生导师、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4	网上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学习计划	各学院的硕士生在不同的时间段内，通过校园网录入个人信息档案、根据个人培养实施计划，录入学习计划。	报到后的四周内，见时间安排表	各学院、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5	网上选课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由导师和研究生确定课程，研究生网上选课，具体要求见《培养方案》及各专业课程方案。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6	课程学习与考核	硕士生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具体要求见《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三学期末	硕士生、任课教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7	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撰写论文进程计划表	完成文献阅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论文进程计划表”，并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登记备案。	选题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	各学院、导师、硕士生、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
8	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具体要求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学年内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9	中期考核与筛选	在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能力、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考核与中期筛选，择优汰劣。	第三学期末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10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四学期末前	硕士生、导师
11	论文工作阶段小结	按论文工作进程计划，完成各阶段论文工作，每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工作阶段小结，并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登记备案。	第四学期到第六学期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完成论文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
12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不少于6次学术活动，并写出心得体会。	第一学期到申请论文答辩之前	硕士生、导师
13	论文评阅	学院提出评阅人名单，送论文评阅人评阅论文。评阅未通过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毕业半年。	第六学期开学初	研究生处、各学院、硕士生、导师

14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持学位论文及研究生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研究生学位申请书，提交学位、学历上报信息。	论文答辩前二个月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
15	论文答辩	填写学位申请书；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论文答辩。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每位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 / 3 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在批准的答辩日期内	答辩委员会成员、学院研究生秘书、硕士生、答辩秘书、研究生处
16	评选优秀硕士论文	按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后1个月内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7	学位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校学位办汇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学期结束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处
18	就业派遣	领取学生推荐表和学习成绩单；毕业生双向选择，签定就业协议书；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毕业鉴定、体检。	第六学期结束前	各学院、硕士生导师、硕士生、研究生处
19	毕业及离校	硕士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准予毕业并参加毕业典礼，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到研究生工作秘书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领取派遣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第六学期结束前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学校相关部门、处、馆、办

研究生教育管理其他相关制度

1、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政发研〔2018〕5号

2、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9号

3、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0号

4、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1号

5、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2号

说明：以上制度和未列制度原文，请访问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信息公开”栏（<http://yjsc.hbuas.edu.cn/xxgk/xkzd.htm>）